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術小組會議通過 941220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小組會議通過 950525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術小組會議通過 951106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小組會議修訂 9902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0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小組會議修訂 102061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術小組會議修訂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術小組會議修訂 112010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0

- 一、機械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必要時得找共同指導教授一名為原則。指導教授應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所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表G01指導教授同意表)」，由指導教授簽名，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
- 三、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函，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 四、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學生，本國學生以主指導一名、共同指導一名為原則，外籍生以主指導二名、共同指導一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則由學術小組決定之。
- 五、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